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人〔2023〕202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 推荐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规范职称申报推荐环节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职称工作环境，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自主权，按照人事岗位管理权限，由个人

向单位申请，用人单位在上级人事部门根据岗位管理权限核定的评审计划数额内依据规范的管理程序在单位内部开展职称推荐。对在往年评审中非因弄虚作假或违反职称工作规定等原因而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单位不得限制申报，用人单位应允许其参加下一年度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推荐办法

用人单位按照“四有好老师”的标准，以《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为基本依据，发挥职称政策的“指挥棒”作用，坚持向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倾斜，向重要岗位倾斜；结合本单位实际，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导向，尊重教育教学管理规律，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办法。

1. 学校的推荐办法应破除论资排辈现象，重点体现教师及参评人员在任现职以来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业绩贡献和日常工作表现，在单位组织的讲课、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情况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考评；或采取科学规范的量化赋分办法，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2. 推荐办法须经单位教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集体研究程序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后实施。省直单位的推荐办法由所在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实施。

3. 推荐办法应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一般3-5年修订一次或在上级职称文件出台后修订完善。推荐办法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的，无须每年重复报备。

4. 用人单位制定的职称推荐办法及组织实施应自觉接受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纪律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职称推荐办法抽查机制，定期抽查。

三、推荐程序

用人单位制定并落实“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申报推荐制度，用人单位推荐应符合下列程序：

1. 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工作小组，其成员中一线教师应不少于二分之一。

2. 严格落实职称政策、申报数额、推荐办法、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结果的“五公开”制度。

3. 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参评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单位统一一次性公开展示并经负责人签字留档。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未经展示的材料、证件等不得上报。

4. 严格按照单位职称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客观公正地评价，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推荐人选并在单位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在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等推荐程序中，采取具体措施，自觉接受本单位或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四、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执行逐级审核、分级负责规定，实行痕迹化管理，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并在评审期间封存，以备评审委员会临时调阅和相关部门检查或抽查。

单位正副行政领导干部的工作履历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属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对任职履历真实性负责。
3. 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申报人资格和报送的材料逐级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要一次性告知申报人。修改后的材料顺延时间进行公开展示。
4. 网上审核材料或接收纸质材料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制，具有网上审核权限的责任人应严守纪律，慎重保管登录密码。

五、监督管理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有关人员或单位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不得申报：

1. 未经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等集体研究的，不得申报；
2.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要求的，当年不得申报；

3. 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4. 拒绝承担教育教学、教研任务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5. 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仍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2. 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3. 隐瞒聘任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违反申报推荐规定行为的。

（三）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停止该单位2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 为申报人员评审职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四）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3年6月5日印发

